

水資源作業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6月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重要水資源國際會議、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水展覽	(4)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，與各國諮商及交流；或參加國際展覽或辦展，與各國業者介紹我國水利科技。	0	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所屬各單位、機關、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因公奉派出國案件，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均一律暫停辦理。
水資源考察及水利技術交流	(1)考察他國流域綜合治水、水庫清淤、河川保育等業務。	0	
水利技術研習班	(6)參加「水利技術研習」國際課程	0	
合計		0	

說明：

1.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